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
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全体监事签署：

张 敬

付波兰

郁 晖

年 月 日